



郑州市中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文化宫路65号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三十五号院

根据郑州市中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遴选医用低值耗材供应商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6) 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评审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 达成以下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范围:

本协议范围为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耗材品种, 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明细表。

二、供货数量与价格

(一) 乙方须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的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可以为零)供货。

(二) 本协议所示产品的采购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三) 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 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交降价函, 于下次采购时执行, 降价函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双方保存。

三、资质

(一)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 同时提供产品的全套资料, 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合格证》、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如有)等。

(二)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 本协议不得继续履行, 在乙方补充所需材料后, 经双方协商后可恢复履行。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遇乙方所供产品证书或相关信息合法变更, 应在变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

(四) 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的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五) 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查验)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该产品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产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一)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产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有效。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如有)。

(二) 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协议继续履行。

(三) 甲、乙双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产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 甲方对已购进的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
2. 非因甲方储存管理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从采购到使用所涉及的全部流程中任意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确保每次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一

二、特殊产品另行协商。

五、订货与运送交付

(一)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量供应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该多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避免疫情、市场突发状况等原因造成货源紧张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备货及库存，保证正常

供货，满足甲方需求，避免脱销，甲方不对乙方的库存负责。协议周期内，乙方不得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产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甲方有权拒收。

（三）甲方向乙方发出月计划订货需求后，乙方应按甲方发出需求后3天内配送到位。如产品为甲方急需（由甲方定义），则响应时间为甲方发出需求后4小时乙方配送到位，且节假日必须照常供货，特殊品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乙方无法及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进行采购。

（四）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

（五）乙方保证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六）乙方保证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六、伴随服务

（一）乙方须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提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无次数限制）。
5.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耗材/器械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等内容；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检测合格报告内容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二）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紧急问题。

（三）如果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中标记录中应有标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四）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七、产品验收

（一）产品同批次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应当随货提供。注：进口产品由乙方随货物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商检证明并承担一切费用。进口产品的其他手续若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产品交付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产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产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验收。验收应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流程要求执行验收，没有按甲方验收流程要求验收而导致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的；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产品入甲方库后，甲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四）即使乙方的产品通过了甲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事后发现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产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货款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医院资金安排情况13个月之内进行对乙方货款的支付。

（二）发票开具：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并据实开具全额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发票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起的

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货款支付方式，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电汇、承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

九、退换货及召回

（一）若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坏或变质发生的不良事件、医疗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导致产品有效期小于 6 个月的，乙方无条件退货，特殊品种双方协商。

（三）经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产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二）甲、乙双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出现以下供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及时、不足量供货；
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 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

4. 乙方出现以上供货问题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每日为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内所有已发生货款总额的 1%，赔偿期限从出现供货问题当日起至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止。

(二) 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诊疗费、手术费、材料费、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及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出现除以上违约行为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1. 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协议期限内双方交易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其他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赔偿款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五)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 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供货周期内, 出现国家、省、市政策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等), 将终止购销协议, 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甲、乙双方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 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四) 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协议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 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协议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十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 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 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 不能再从事产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 或严重资不抵债的; 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 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 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四) 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五) 因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或医院制度调整, 通过重新遴选、招标或耗材管理委员会决议等形式而产生新的供应商, 则甲、乙双方的配送关系终止; 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 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十四、争议解决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其他约定及要求

(一) 上述各项连同附页 (如有),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 并保证共同守信。此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三份, 乙方壹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协议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 协议生效地: 郑州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2026年6月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2026年6月5日



附件 1: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河南威高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 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 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制度, 共同遵守商业道德, 杜绝弄虚作假, 商业贿赂等非法行为。

三、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 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 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应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七、乙方不得以租赁、捐赠、投放等形式捆绑销售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 不得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垄断销售。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十、乙方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 在调查、审理期间, 暂停回款及合作。

十一、乙方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在调查完毕后立即终止合作。

十二、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损失, 医院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三、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合同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1	一次性使用医用三通道旋阀	三通道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个	3.09
2	一次性使用自粘式伤口敷料	70*45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片	0.07
3	一次性使用连接器	1.5m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支	0.71
4	手皮肤及物表卫生湿巾	60 片/包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包	22.96
5	瑞可安卫生湿巾	50 片/包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包	22.96
6	瑞可安Ⅲ型过氧乙酸消毒液	A 剂 5.5L/桶, B 剂 73ml/瓶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组	1809.68
7	瑞可安医用多酶清洗剂	5L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桶	587.33
8	酒精棉片	3*6 50 片/盒	浙江贝加尔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盒	3.71
9	酒精棉球	5 只/袋	浙江贝加尔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包	0.71
10	碘伏棉签	50 支/瓶	浙江贝加尔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盒	4.42
11	0.5pvp-i 消毒液	6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2.3
12	0.5pvp-i 消毒液	5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12.36
13	戊二醛消毒液	25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18.55
14	75%乙醇消毒液	5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5.3
15	75%乙醇消毒液	6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1.59
16	0.1%PVP-i 消毒液	6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2.38
17	95%医用酒精消毒液	25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桶	26.5
18	0.1%PVP-i 消毒液	5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9.27
19	戊二醛消毒液	10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13.25
20	3%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2.12
21	75%乙醇消毒液	1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1.59
22	75%乙醇消毒液	2.5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桶	23.85
23	消毒片	100 片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8.21

24	速干手皮肤消毒液	1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9.72
25	戊二醛消毒液	500ml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瓶	3.53
26	一次性使用 PE 检查手套	中号	威海威高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包	4.59
2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无粉麻面 6/6.5/7.5/8	威海威高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	1.37
28	一次性使用 PVC 检查手套	无粉光面大号/中号 /小号	威海威高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只	0.2
29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无粉麻面大号/中号 /小号	威海威高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只	0.57
3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6.5/7/7.5/8/8.5	威海威高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	1.85
31	瑞可安免洗手消毒凝胶	1L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瓶	40.63
32	瑞可安速干手消毒液	500ml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瓶	22.96
33	瑞可安抗菌洗手液	1L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瓶	21.2
34	瑞可安抗菌洗手液	500ml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瓶	10.6